

银川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35003000		银川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银川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740号修订）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p> <p>（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p> <p>（二）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p> <p>（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p> <p>（四）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p> <p>（五）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p> <p>（六）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p>	<p>1.立案责任:发现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违反《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相关情况,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p>	<p>1-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740号修订)第十一条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应当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按质论价,不得损害农民和其他粮食生产者的利益;应当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不得拖欠;不得接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委托代扣、代缴任何税、费和其他款项。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确保粮食质量安全。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应当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p> <p>1-2.《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740号修订)第十二条 粮食收购企业应当向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定期报告粮食收购数量等有关情况。跨省收购粮食,应当向收购地和粮食收购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定期报告粮食收购数量等有关情况。</p> <p>1-3.《粮食流通管理条例》</p>	<p>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调查告知送达执行人、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利益、粮食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粮食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量安全检验。	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2021年国务院令 第740号 修订)第十六条 销售粮食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质量等有关标准,不得短斤少两、掺杂使假、以次充好,不得囤积居奇、垄断或者操纵粮食价格、欺行霸市。 1-4.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40号 修订)第十七条 粮食储存期间,应当定期进行粮食品质检验,粮食品质达到轻度不宜存时应当及时出库。建立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正常储存年限内的粮食,在出库前应当由粮食储存企业自行或者委托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进行质量安全检验;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粮食,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达安全间隔期的粮食,以及色泽、气味异常的粮食,在出库前应当由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未经质量安全检验的粮食不得销售出库。 1-5.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40号 修订)第十八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不得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一)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	处罚显失公正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的,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 (二) 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 (三) 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足安全间隔期的; (四) 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 (五) 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p> <p>1-6.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40号 修订) 第二十三条 所有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 应当建立粮食经营台账, 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粮食购进、销售、储存等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粮食经营台账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粮食经营者报送的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涉及商业秘密的,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有保密义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2	未按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35008000		银川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银川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740号修订)第四十六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	1.立案责任:发现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相关情况,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	1-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740号修订)第十三条 粮食收购者、从事粮食储存的企业(以下简称粮食储存企业)使用的仓储设施,应当符合粮食储存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以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具有与储存品种、规模、周期等相适应的仓储条件,减少粮食储存损耗。粮食不得与可能对粮食产生污染的有毒有害物质混存,储存粮食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药剂或者超量使用化学药剂。 1-2.《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740号修订)第十四条 运输粮食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运输的技术规范,减少粮食运输损耗。不得使用被污染的运输工具或者包装材料运输粮食,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装运输。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调查人、调查人、决定人、送达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利益、粮食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粮食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	处罚显失公正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的,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3	对虚报储备粮收储数量;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储备粮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35009000		银川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银川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2023年修正)第二十二條 储备粮承储主体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一)虚报储备粮收储数量;(二)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储备粮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三)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四)以储备粮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五)利用储备粮进行除政府委托的储备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六)在储备粮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七)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储备粮,违规倒卖或者不按按照规定用途处置;(八)擅自动用储备粮;	1.立案责任:发现粮食储备企业对自治区储备粮未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的;储存的自治区储备粮账账不符、账实不符的;违反自治区储备粮储存费用等补贴和维修资金使用规定的;擅自串换储备粮品种或者变更储存地点的;发现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问题不及时处理,或者不及时报告的相关情况,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	1-1.《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2023年修正)第十八条 储备粮原粮承储主体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仓库容量达到自治区规定的规模,仓库条件符合国家有关粮食储存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二)具有与粮食储存功能、仓型、进出粮方式、粮食品种、储粮周期等相适应的仓储设备;(三)具有符合国家标准的储备粮质量等级检测仪器和检测场所,具备检测粮温、水分、害虫密度的条件;(四)具有经过专业培训,掌握粮食保管、质量检验和防治等相应知识技能的人员;(五)经营管理和信誉良好,无严重违法经营记录;(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1-1.《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2023年修正)第十八条 储备粮原粮承储主体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仓库容量达到自治区规定的规模,仓库条件符合国家有关粮食储存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二)具有与粮食储存功能、仓型、进出粮方式、粮食品种、储粮周期等相适应的仓储设备;(三)具有符合国家标准的储备粮质量等级检测仪器和检测场所,具备检测粮温、水分、害虫密度的条件;(四)具有经过专业培训,掌握粮食保管、质量检验和防治等相应知识技能的人员;(五)经营管理和信誉良好,无严重违法经营记录;(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利益、粮食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粮食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九)其他违反国家储备粮管理规定的行为。</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p>	<p>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p>	<p>年修正)</p> <p>第二十二条 储备粮承储主体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虚报储备粮收储量;</p> <p>(二)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储备粮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p> <p>(三)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p> <p>(四)以储备粮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p> <p>(五)利用储备粮进行除政府委托的储备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p> <p>(六)在储备粮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p> <p>(七)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储备粮,违规倒卖或者不按国家规定用途处置;</p> <p>(八)擅自动用储备粮;</p> <p>(九)其他违反国家储备粮管理规定的行为。</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p>		<p>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的,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4	对粮食收购企业未按规定备案或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35012000		银川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银川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40号修订)第四十三条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粮食收购企业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情况,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5.告知责任:作出行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40号修订)第四十三条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调查人员、审查决定送达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利益、粮食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粮食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的,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作为食		行政处罚	0235013000		银川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银川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40号修订) 第四十七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	1.立案责任:发现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涉嫌将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40号修订)第十八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不得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一)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 (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用用途销售出库的处罚							<p>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p> <p>(一)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p> <p>(二)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p> <p>(三)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足安全间隔期的;</p> <p>(四)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p> <p>(五)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p>	<p>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足安全间隔期的;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相关情况,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应的方式补充</p>	<p>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二)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三)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足安全间隔期的;(四)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五)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p>	<p>人、决定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利益、粮食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粮食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量裁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的,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	对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35014000		银川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银川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40号修订) 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	1.立案责任:发现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涉嫌虚报粮食收储数量,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40号修订)第二十条 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一)虚报粮食收储数量;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调查、审查、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一) 虚报粮食收储数量; (二) 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 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 骗取信贷资金; (三) 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 (四) 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五) 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六) 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 (七) 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 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 (八) 擅自用政策性粮食; (九) 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 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 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 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 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 骗取信贷资金, 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 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 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 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 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 擅自用政策性粮食, 发生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 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 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 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相关情况,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攸关	(二) 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 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 骗取信贷资金; (三) 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 (四) 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五) 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六) 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 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 (七) 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 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 (八) 擅自用政策性粮食; (九) 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	人、决定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国家利益、粮食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 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粮食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的,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法过程中,可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二)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三)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四)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五)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六)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8	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35002000		银川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银川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740号修订)第三十八条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	1.检查责任: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进行整改、责令限期整改。 3.公示责任:检查结束后,及时向社会公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740号修订)第三十八条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员、档案管理人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调查了解相关情况;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相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	示检查及处理结果。 4. 归档责任:对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归档。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相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 2.《粮食流通行政执法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3号) 第六条 粮食流通行政执法过程中,可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二)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三)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四)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五)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相关账簿资料;(六)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	查封、扣押粮食、工具、设备以及相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活动场所		行政强制	0335001000		银川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银川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740号修订) 第三十八条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	1. 催告责任: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740号修订)第三十八条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催告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事实和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行粮食经营管理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向有关单位 and 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p>	<p>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p> <p>3. 执行责任: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实施查封、扣押,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设施、财物或场所,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不得重复查封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p> <p>4. 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查封、扣押的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p>	<p>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p> <p>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2年)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p>	导)	<p>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3. 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p> <p>4.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设施、财物的;</p> <p>5.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内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p> <p>6.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查封、扣押财物的;</p> <p>7.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8. 实施查封、扣押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p> <p>9.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10.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11.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管,不得使用或者毁损。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三条 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六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	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监管		行政检查	0635003000		银川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银川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粮食局《关于印发〈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经贸〔2012〕1520号)第五条 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本地区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承储企业履行出库义务,并及时协调处	1.检查责任: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对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进行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进行整改、责令限期整改。 3.公示责任:检查结束后,及时向社会公布检查及处理结果。 4.归档责任:对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归档。	1.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粮食局《关于印发〈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经贸〔2012〕1520号)第五条 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本地区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出库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督促承储企业履行出库义务,并及时协调处理直属库移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员、档案管理人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理直属库移交的本地区非直属库出库纠纷。 【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粮食局 财政部等《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粮检〔2016〕12号) (三)强化监督指导。市、县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会同中储粮直属库和农发行分支机构切实加强粮食出库管理,建立经常性巡查制度,及时受理投诉、协调纠纷,争取把各类问题解决在初始阶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的本地区非直属库出库纠纷。 2.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粮食局 财政部等《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粮检〔2016〕12号) (三)强化监督指导。市、县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会同中储粮直属库和农发行分支机构切实加强粮食出库管理,建立经常性巡查制度,及时受理投诉、协调纠纷,争取把各类问题解决在初始阶段。		滥用裁量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